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

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两个层面：公司治理层面是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业务环节层面是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担保业务、安全生产、税务管理和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存货、重大事项决策、固定资产循环、关联方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

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重要缺陷：缺陷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资产总额2%的错报。

（2）重要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资产总额2%，但大于或等于公司资产总额1%的错报。

（3）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2）重要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失误；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3）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净资产的5%。

（2）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公司净资产的5%，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净资产的2.5%。

（3）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情况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反映了公司管理层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依照执行的主动和自觉态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各环节执行人员的理解和认同，它是增强或弱化各种方针、政策、组织效率的各种因素共同作用的一种氛围。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企业其他控制能否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技术与管理共同领先的经营理念，一直积极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执行人

员有较高的素质,对自身职责有明确的认识,内部控制环境良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管理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形成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制定和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基础制度,并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关,是所有监督、影响经营者重大经营决策的机构,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激励和约束经理层行为同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为最高监督机关,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审计委员会主任为会计专业人士。

(2)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

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3）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框架内，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同时通过制定《员工手册》规范员工行为，保持公司以人为本地持续规范运作。

本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有《员工招聘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福利待遇管理规定》、《员工守则》、《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内部推荐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考核管理办法》等，对人才的招聘、录用、使用、提拔、奖惩、辞退等都作了具体规定，形成了较为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本公司通过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切实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又很好地保护了公司的利益。把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全面引入劳动人事管理。

（4）管理控制的方法

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本公司建立了《经营业绩考核制度》、《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

控制政策，能够根据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及时检讨，不断改善，使经营业绩沿着既定的发展目标前进。

（5）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是有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会计系统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部岗位说明书》和各岗位工作指引，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子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配备财务经理和专业财务人员，在业务上接受股份公司财务总监直接领导，以保证财务系统的独立性，从而在制度上减少了舞弊和差错产生的可能性。同时公司选用较为先进的用友管理系统软件，按业务流程设置的权限，形成严密的会计监控体系，符合企业内控需要。并制定了较为明确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适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

授权；

4、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和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3、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核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

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分级审批制度，由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予以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收购、投资、发行股票等事项均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

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

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在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会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

1) 对于采购交易，要求采购、会计分工负责，采购部门负责签发采购单、验收和保管货物，会计部门则负责监督该项采购是否经过授权和所购货物是否已入库，然后履约付款；

2) 对于销售业务，公司将销售的授权、工程合同的评审流程及归档、以及开发票收款等工作分派给不同的部门，这样就可以较好地对销售业务各环节进行监控；

3) 公司对会计工作的职责进行了严格的划分，不相容职责严格分离，以消除安全隐患，比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会计记账工作；出纳以外的会计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有价证券和票据；会计主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工作；出纳员、系统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微机录入工作，不得进行系统操作；

4) 在计算机信息系统方面，公司实行系统分析、系统管理、程序设计、数据控制和计算机操作人员分开，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5) 凭证与记录控制

合理制定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

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6)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7) 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并专门成立了审计部，受审计委员会领导，承担公司的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募集资金项目审计和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项目。

8)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敬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主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流程的特点，设置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如：制定合理的销售任务和回款任务，合理确定目标价格并组织生产，适时掌控生产进度，以保证按合同约定完工；要求应收账款明细与单项订单明细核对相符，按合同约定催收货款，对不能及时催收的货款查明原因并予以解决，并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呆账冲销都要求相关管理层核准；每月编制成本分析表。销售是企业实现效益的关键环节，但回款则是销售实现效益最终目标，现金流是企业持续经营的生命线。因此，销售与回款必须保持相对平衡。这是本公司内控的第一重点。

（2）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有严格的采购、验收、申请付款和付款工作流程，同时拥有一批生产能力强、信誉好的供应商，为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提供了保证。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详实完备的询价体系，并注意收集原材料市场的变动情况，保持询价的最新时效。公司的验收作业必须依照质量证“三合一”要求办理，不合格之原材料要求及时通知供应商退回。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采用现款、信用支付和压批结算相结合的方式，由供应管理部门根据与供应商达成的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向财务部申请付款，财务部经审核无误后，报请相关人员核准后履约付款。公司为了保证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严格执行采购合同，一般不拖欠付款期限，但为了保证企业有充足的现金流量，本公司把采购量、采购时间、付款时间

的平衡作为内控的一项重点。

（3）生产与存货控制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定单式生产，公司生产部门是按照产品需求单，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到各生产车间，由各生产车间具体组织生产。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的成本核算制度，并按规定要求核算成本。财务部复核所有产品的实际单位成本，并对重大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向管理层报告，公司对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公司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或计划的重大调整方案都必须先会商工程部、技术研发部并报主管副总经理批准，重大、紧急事项须报总经理批准；生产部门每月由主管副总经理召开生产工作会议，解决生产过程的各类问题。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材料支出、库存成品的发出均由有关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相关原始数据、劳动考勤等均由专门人员负责统计、记录；残次存货及废料的处置必须经质检部及管理人员审批。

（4）重大事项决策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备的三会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并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按《公司章程》、三会制度及相关制度规定，分别按金额或重要程度报经总经理办公

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批准。从授权管理和制度层面上控制公司的决策风险，以最大限度的保护股东利益。

（5）固定资产循环的内部控制

固定资产是企业组织生产的重要设备，为了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取得、固定资产的异动、固定资产的处置都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措施，并制定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固定资产的取得必须遵循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单位申请新建、购置都须经相关部门主管核准。购置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或其它金额较大之固定资产，须依授权额度办理，并在事前作效益评估，否则不得购置。固定资产的移动须报经相关负责人同意，填妥调拨单并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固定资产的报废或毁损应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同时经有关主管领导核准，对于未到年限即行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查核并分析原因。以此来规范固定资产的操作，确保资产价值的准确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6）关联方交易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决策和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a.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 ①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②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

的标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③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④ 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⑤ 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⑥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b.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①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总额高于1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交易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 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③ 总经理：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作出。

（7）对外投资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1）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投资事项。

2）公司投资管理部依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事务，协调项目对外投资的前期准备工作，形成书面意见，上报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决策；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负责召集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对外投资决策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建议。

3）总经理下设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8）对外担保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

定地发展。

1) 所有对外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3) 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咨询和决策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9）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统一管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余额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10）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通过合理筛选、核对、分析和整合，确保信息的准确、快速和有效传递，确保信息传递过程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发生不必要的泄露或扩散。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2015年度，公司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它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内部控制信息。

2016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深入推进内部控制管理，确保内部控制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公司经营管理的不断变化和需求及时调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促进

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董事长：孙志强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